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就2026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申报评审符合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条件的，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以下简称“委托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

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受委托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本单位开具的委托函。

4. 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5.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2026年度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3〕113号）要求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按照《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轻联人〔2021〕52号）规定执行。

4.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5.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申报流程

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证明材料（详见附件2）。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

（三）呈报部门应根据申报人员所申报的职称级别分别与“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对照通知要求，自行登录“服务平台”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2.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评委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见附件 2。

（二）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推荐 2 人及以上的，单位须进行推荐排序。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
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
示有异议未查实并出具意见；(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时间和要求

(一) 网上受理时间

系统数据由各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网上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 纸质材料报送

服务平台显示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山
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服务平台生成，A3 纸双面打印，
一式 5 份，原件)(以下简称“《评审表》”)，所在单位、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并签字盖章。呈报部门通过服
务平台下载《申报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报送(原件或 PDF
扫描件)。《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
评审通过后由呈报单位统一领回，存入申报人员个人档案。

五、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
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单位职称工作，不
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
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
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
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

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査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査，经査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的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呈报部门按照网上受理时间要求合理安排材料申报工作。如需要邮寄材料的，请务必提前联系并写明寄件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安全。

（二）如有委托评审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各部门（单位）一并报送。

（三）评审收费严格按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报送地点（通讯地址）：济南市青年东路 16 号 704 室

联系电话：（0531）51756360

附件：1. 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3. 职称申报明白纸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 破格推荐表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全省工艺美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名称

（一）正高级专业人员职称：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二）副高级专业人员职称：高级工艺美术师

（三）中级专业人员职称：工艺美术师

（四）初级专业人员职称：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工艺美术理论研究、工艺美术传统技艺、工艺美术现代设计等领域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第四条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可综合采取专家评审、业绩展示、实践操作、面试答辩、考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式，对符合本标准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

代表作制度。工艺美术方面的专业论文、科研课题、专著编著、行业标准、技艺作品、技艺创作报告、产品或服务合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专业设计、工程项目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规定申报年限内（从申报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承担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继续教育学时。

第七条 工艺美术员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熟悉工艺美术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能力。

（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
- 2.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

3.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4.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5 年以上。

第八条 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掌握工艺美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艺。

（二）具有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参与工艺美术的课题、设计、项目、作品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三）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四）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

2.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

3.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

4.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

5.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6.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

第九条 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熟练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理论、技术知识或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工艺美术专业初级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

（二）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工作能力，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工作，指导、解决本专业研究、制作或设计中比较复杂的专业问题，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县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期刊或报纸理论版（文艺版）上发表专业文章 1 篇以上。

2.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或总结报告等专业文章 1 篇以上。

3.完成的工艺美术技艺作品、专业设计、工程项目、科研课题等专业工作任务，其中 1 项获得县级以上工艺美术协会专业比赛奖励，或为体现本人专业工作水平、能力、特点的代表作。

（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

3.取得大学本科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

4.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5.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15 年。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

1.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2 篇以上；或参与编制完成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以上。

2.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工作部门工艺美术类一等奖3项，或二等奖以上5项。

第十条 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系统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掌握工艺美术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研究、制作、设计、创新、保护、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侧重工艺美术理论研究的人员，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2篇以上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其中至少1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或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专业著述1部以上。

2.侧重工艺美术传统技艺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作品被用于省级重大外事活动、省内举办的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作品被省部级以上专业工艺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收藏1件（套）以上；或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以上。

3.侧重工艺美术现代设计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完成的重要设计项目或设计方案，被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采用或实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项以上，获得省（部）级

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行业协会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4 项以上。

4. 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独创或主创的工艺美术作品，获得国家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4 项以上。

5.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取得工艺美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6.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级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 2 项团体或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第十一条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研究、制作、设计、创新、保护、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

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创新、保护、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侧重工艺美术理论研究的人员，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5篇以上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其中至少1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或独立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专业著述1部以上。

2.侧重工艺美术传统技艺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内举办的国际大型活动、国际赛事等场合，或被省部级以上专业工艺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收藏2件（套）以上；或组织恢复传承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以上；或独创或主创的工艺美术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5项；或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专业奖项一等奖8项。

3.侧重工艺美术现代设计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完成的重要设计项目或设计方案，被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采用或实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3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5项以上。

4.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独创或主创的工艺美术作品，获得

国家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3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5项以上。

5.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取得工艺美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6.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1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2项以上团体或地方标准；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第三章 破格推荐

第十二条 对在我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传统技艺传承和作品设计创新等方面，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由2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推荐人推荐，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的工艺美术师，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被评定为“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二）独创或主创的作品，作为重要国事活动或省级重大外事活动赠送礼品，获得较高荣誉。

（三）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业绩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的高级工艺美术师，具备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二）独创或主创的作品，作为重要国事活动赠送礼品，获得较高荣誉，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2年以上。

（三）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业绩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2年以上。

第十五条 破格推荐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的推荐人，应为现从事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专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高级工艺美术师的推荐人条件：

- 1.获得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 2.曾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的推荐人条件：

- 1.获得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
- 2.曾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第十六条 推荐人应当如实撰写推荐书，包括推荐层次、推

荐理由，并对被推荐人的理论水平、工作业绩、专业成果、技艺水平以及突出特点等撰写综合评语。

每一名推荐人每年度破格推荐不超过2人，推荐人当年不作为工艺美术高评委评审专家人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计算均截止参评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成果专利和论文著作，均指现聘期内或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后所获荣誉、奖项、文章、项目、设计，不可重复使用。

成果、专利、奖项、项目须提供奖励证书、鉴定证书、认定证书、收藏证书、中标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大专、大学学历申报参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部分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工艺美术传统技艺是指陶瓷工艺、雕塑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

工艺等。

（二）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是指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荣获市级以上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的申报人员。

（三）本标准条件凡冠有“以上”“不超过”的，均包含本级数量。

（四）“独创”指唯一的创作完成者；“主创”“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2位的参与完成者；出版专业著述和发表专业文章指排名前2位的作者。

（五）“省级”“市级”“县级”分别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县）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至2028年7月31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评审体制促进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意见》（鲁人社办发〔2014〕1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关于印发山东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上传佐证材料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20 年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证书”“2012 年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等。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如论文、著作等），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

二、系统填报

（一）申报信息。“申报职称”，按照《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要求，从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中选择。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并按照单位性质选填单位类型。

“参加工作时间”：需与社保缴费记录、工作经历保持一致。“是否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的请选是，并上传委托评审函。“单位推荐排序”：同单位推荐多名申报人的，请申报单位填写排序，不得并列。

（二）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是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是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学信网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在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可不用上传），并填写学历验证码。

（三）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经考试取得的职称，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获得本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不要求必须聘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以聘文或聘书为准。“聘任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计算日期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例如：①申报人员 2017 年 2 月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中级岗位，则填写：2017-02，9；②申报人员 2010 年取得初级资格并聘任在初级岗位，2016 年 2 月取得中级资格，但仍继续聘任在初级岗位，2019 年才被聘任到中级岗位上，则仍填写：2016-02，9。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四）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须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

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五）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根据实际考核情况，至少填写上传近 5 年（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年度考核情况，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评审材料报送时，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七）工作经历。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上传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的工作时间、单位名称、职务等信息应与上传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一致。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按照《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申报标准条件”要求分类进行填报。实行代表作制，“获奖”“课题”“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累计不超过 15 项；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填写在“其他”中。

2.填写格式要求：

（1）“成果名称”栏。填写（获奖）名称+获奖等次；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省地方标准：*****标准名称；论文：***

论文名称（论文集、增刊）；主编：***著作名称。发表论文为增刊、专刊或论文集的，须在名称后面注明。

（2）“时间”栏。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3）“位次”栏。按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填报，如 1/10、3/5 等，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 1/1。

（4）“等级”栏。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合作奖等奖励等级，或按照表彰发证机关等级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等。

3.证书无申报人员姓名或单位获得的奖励成果，不能作为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1）**获奖证明**须上传获奖证书和奖项申报材料。

（2）**表彰、专利、标准**等须上传证书或佐证文件。

（3）**论文**须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查重报告等，并将数据库检索页的网址填写到论文验证地址栏。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检索页请一并上传。

（4）**著作**须上传封面、作者信息、图书在版编目和著作在中国国家版本馆的检索页等。

（5）**项目课题**须上传立项通知、任务书、通过验收材料等，未结项的课题不得作为业绩成果使用。

（6）**被用于重要国事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的主创作品、馆藏**等须上传证明及佐证材料。

（九）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应按照“六公开”要求，公示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在公示结束后认真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4）。“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应据实填写；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未全部签字的，单位应说明有关情况；“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单位领导”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上传其他附件。上传《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说明》等。破格申报需提供破格推荐表（详见附件 5）、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专业技术职称公布文件和证书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公布文件和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

三、其他注意事项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和上传佐证材料，提供材料不准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的，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退回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等等，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附件 3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二、职称申报

-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重新填写。



您有往年申报信息可用于本次申报,请选择是否使用

申报年度: 选择申报年度
(此年度为最新申报职称年度)

已申报列表

已申报年度	申报类别	申报系列	
1	2020	副高级职称	基层中小学教师 选择

共 1 页 1 - 1 共 1 条

通过

新增申报信息

3.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若个人姓名注册错误，在保存申报信息后，可点击右上角“电子身份证照核验”进行比对修改。

基本信息 申报信息 申报信息填写 申报截止提醒

我的申报历史 申报信息填写 申报截止提醒

基本信息



*姓名: 廖海博 *身份证号: 370724198807030040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7-03 *民族: 汉族 *手机号码: 15605313082

*固定电话: 0531-3112144 *电子邮箱: 46779822111@163.com

申报信息

*申报年度: 请选择申报年度 *申报类别: 请选择申报类别 *申报系列: 请选择 *申报职称: 请选择申报职称

*现从事专业: 请选择从事专业 *申报方式: 请选择申报方式 *破格情况: 请选择破格情况 *专业工作年限: 请输入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单位: 请选择申报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请选择参加工作时间 *与申报单位关系: 请选择与申报单位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 请选择劳务派遣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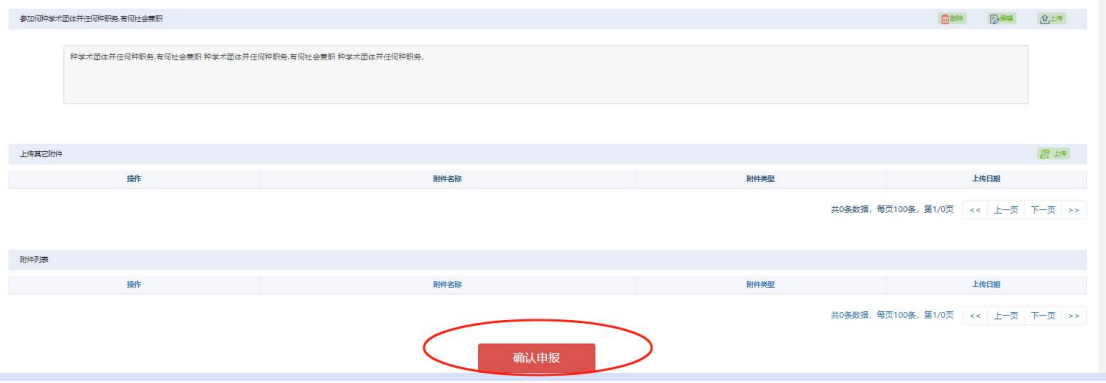
*是否委托评审: 请选择是否委托评审

保存 取消

4.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工作经历					
添加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现单位从事的工作	从事现单位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删除	2022-01	2022-02	2	2	2

四、常见问题

1.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录，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

电话：0531-81919792。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 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 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 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领 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 方面主要 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是□ 否□		现从事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是□ 否□		现从事专业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